

实用经济法综合教程

主 编：刘俊肖

撰稿人：刘俊肖

王 新

王丽艳

赵方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不同的体系结构，即在该书第一章以绪言的形式首先阐述了民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理论（不是全面阐述民法），然后对一些主要的部门经济法也分别作了阐述（其他一些部门经济法在经济建设中也起着重要作用，但由于篇幅所限，故未编写在内）。这样的结构体系是一次尝试，成功与否在于教学效果的检验。我们期待着法学界的老前辈、同行和读者的宝贵意见。

应当指出，经济管理机构和经济司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适用法律的依据是各种经济法规。法学界关于“两法”调整范围的不同认识不影响法律的适用。

环境保护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但在经济建设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越来越多，故将该法编写在内。

该书的出版得到编者单位教务处处长刘庆余、教材科科长贾潮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了部分法学界老前辈的著作，在此谨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副教授刘俊肖主编，语言力求精炼、通俗易懂，适用于非法律院校、管理干部学院及其岗位培训作为经济法教材。

本书各章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新 第九、十章；

王丽艳 第四章；

刘俊肖 第一、二、三、五、六、七、八章；

赵方梅 第十一、十二章。

编著者：1991.1.

实用经济法综合教程

刘俊肖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10.25印张22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65-6/D·516

印数：5300

定价：4.80元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对于经济法和民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一开始就存在着争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存在着国家在领导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又有社会主义组织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发生的具有平等性质的横向经济关系。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即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又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只应调整经济管理即纵向经济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由此可以认为，经济法是主要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在我国，民法和经济法都共同担负着调整计划商品经济的任务。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有时单独存在，有时又互相交叉而存在。因此，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和经济法又是密不可分的。经济法和民法关系密切还在于经济法中的不少基本理论都援引自民法学。民法中规定的法人制度、联营规定、代理制度、所有权制度等都是学习经济法必须首先弄懂的。

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非法律院校学习“经济法”的目的在于应用。因此，应当立足于实践，凡是与经济活动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都要学，而不管这些法律、法规是属于民法还是属于经济法的范畴。正是为了教学的需要，本书在对“两法”调整范围不作探讨的前提下，以“实用”为宗旨，安排了与其他版本的“经济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民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关系····· (1)

第二节 公民····· (7)

第三节 法人····· (17)

第四节 代理····· (26)

第五节 所有权····· (29)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1)

第七节 诉讼时效····· (50)

第二章 计划法····· (5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54)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56)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6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76)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8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8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及经济合同纠纷的
解决····· (98)

第四章 税法	(10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4)
第二节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110)
第三节 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114)
第四节 财产税的法律规定.....	(122)
第五节 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123)
第六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26)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130)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3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34)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	(138)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3)
第五节 厂长负责制和企业的民主管理.....	(148)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5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58)
第八节 企业破产法.....	(161)
第六章 商标法	(169)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169)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173)
第三节 商标注册.....	(176)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82)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4)
第七章 专利法	(189)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	(191)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0)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204)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1)
第七节	专利代理·····	(213)
第八章	矿产资源法 ·····	(215)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215)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制度·····	(226)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采制度·····	(230)
第四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23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7)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2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256)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26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265)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	(27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1)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81)
第四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283)
第五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8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87)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 ·····	(29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92)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法律制度·····	(295)

第十二章 经济司法	(304)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04)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	(305)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310)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16)

第一章 绪 论

——民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 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 律 关 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经常不断地发生着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如同志、朋友、邻居、亲属、夫妻、合同等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当某一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时才称之为法律关系。

社会关系被什么法律规范所调整就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如被《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刑事法律关系，被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所有权关系、合同关系等都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民事法律关系建立在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之上，当事人活动必须遵循《民法通则》规定的自愿、平等的原则。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通常称为横向经济关系。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典型的民事法律关系。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每时每刻都发生着大量的横向经济关系，民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

国民经济计划中的法律调整，如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财、

政预算、税收、价格的规定，都体现了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管理，被管理的单位和部门有必须服从的义务。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这样一种有隶属关系的经济关系通常称为纵向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的隶属性，即不平等性决定了它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而应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二、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在我国，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有时单独存在，有时相互交叉而存在。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和经济法的区别是：

1. 主体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法人或公民；但经济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必须是国家机关和企业。

2.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主要调整的是商品流通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对商品经济的管理关系。

3. 调整的原则不同：民法主要采取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则主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

既然民法和经济法都担负着调整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任务，在功能和作用上就是密不可分的，由于民法学的研究早于经济法学，再加上任何法律关系的属性基本是一致的，因而经济法学的不少理论概念都援引自民法学。如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相同的。所以在本章中阐述有关民法的基本理论是非常必要的，这是学好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三、民事法律关系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互相

联系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构成。

（一）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这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必须有主体参加，没有主体，就不可能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民事法律规范把无数的每日每时重复发生的商品经济活动在法律上加以抽象，形成了反映商品经济的法律规定。例如，商品是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要有商品的携带者、监护人，这就要明确规定商品交换的主体，规定这些当事人法律地位及其活动准则的制度就是民法上的公民（自然人）和法人制度，在本章第二节、第三节分别专门论述。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负有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只有在赠与关系中，接受赠与的一方只享有接受赠与的权利，而不负有任何义务。

（二）内容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应承担的民事义务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凭借权利和义务把当事人的社会关系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在民事主体之间巩固和健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

1. 民事权利。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

益。其特征是①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权利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活动。②享有权利的人可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自己实现某种权利的要求，比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有要求对方到期履行合同，如交付标的物的权利。③当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法院予以保护。如财物被他人损坏，可请求法院责令加害人赔偿。

民事权利是民法中的核心内容。我国的公民和法人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①财产所有权；②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③债权；④知识产权；⑤人身权。

2. 民事义务。民事义务是指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实现其权利的要求。其特征是：①负有义务的人必须自觉履行义务。②民事义务有一定的限度，负有义务的人在法律规定和约定的范围内应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如果权利人超出法定或约定的范围而要求他人履行的“义务”，义务人有权拒绝承担。③负有义务的人没有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要依法受到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将双方当事人紧紧联系在一起，一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就是另一方当事人必须履行的义务。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一方享有某种权利时，必须支付一定代价。民事权利的具体内容总是通过与之相适应的民事义务来实现；而民事义务的具体内容又总是由与之相适应的民事权利来决定，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表现了同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

（三）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必须要有客体，否则，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就因无所指向而变得毫无实际意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民法上所说的物是指除人体以外，能够为人类所支配，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才是民法上所讲的物。物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财产所有权关系、财产继承权关系、大多数债的关系中的客体都是物。根据物的不同特征，可对物进行分类。有关物的分类参见本章第五节所有权。

2. 行为。行为是指权利主体行使权利，义务主体履行义务所进行的活动，一般指劳务。如运送旅客到目的地或加工承揽定做物品的活动等，都是当事人付出的劳务，即履行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民事主体脑力劳动的成果，属于非物质财富。如著作、发明、发现、外观设计等都属于智力成果的范畴。民事主体可因智力成果而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如著作人可因著作的出版而得到相应稿酬。

四、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关系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凡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称为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设立）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而在民事主体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使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之一发生变化；

民事法律关系的消灭（终止）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而使现存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复存在。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一）事件

民法上的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能引起某种法律后果的事实。如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继承关系的发生等。日出于东方，日落于西方，虽然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但它并不引起任何法律后果，所以不是民法上所讲的事件。

（二）行为

行为是指能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的人的活动。由于行为的性质不同，又可把行为分为以下几种：

1.民事法律行为。这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如当事人依法订立合同，男女双方依法进行婚姻登记，被继承人生前立遗嘱等都是民事法律行为。

2.违法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如侵权损害、违法订立合同等都属于违法行为。

3.事实行为。事实行为是指当事人本没有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但依法却引起了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的行为，行为人和失主本没有任何关系，基于拾得遗失物这个事实使行为人和失主之间就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依《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归还失主，行为人拒不归还时，失主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或强制行为人归还。

4.行政行为。如行政调拨的命令发生，企业对国家财产经

营管理权的取得和丧失，这是基于行政机关的管理职权而实施的行为。

5. 司法行为。这是指司法机关依职权而实施的行为，如法院判决生效后即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公 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自然人是专门的法律术语，是法人的对称。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又具有民事法律地位的人。自然人依年龄可分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依精神状态可分为精神健全人和精神病人；依国籍可分为本国入、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中国公民。公民与自然人在法律地位上是相同的，都是民事主体。但在含义上又有区别，公民是自然人，而自然人不仅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民法通则》中同时使用了这两个法律概念。

公民依法参与民事活动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一经法律赋予，就依附于公民身上，无论公民是否参加具体的民事活动，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享有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在含义上是不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两个方面。而公民的民事权利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才能体现，它的产生以及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即当事人

双方的意思表示。例如，在合同关系中，是否设立担保条款，可由当事人约定；再如，当事人对自己依法应取得的财产继承权利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享有还是放弃。

（一）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一生都具有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所谓出生，是指胎儿完全脱离母体，独立存在。人一出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有资格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基于子女的出生就发生父母子女间的亲属及抚养关系，父母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要求父母抚养的权利。

尚未脱离母体的胎儿，不具有权利能力。但为了保障胎儿出生后的正常生活和成长的需要，几乎各国的民事立法都对胎儿的利益予以保护。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应继份额”。胎儿出生后是活婴，即享有继承权，继承其应继承的财产份额。如果是死体，就不存在继承问题，为其保留的份额由其他法定继承人分割。我国《继承法》的这一规定，既符合《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的规定，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保护儿童利益的问题。

（二）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的死亡是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终止的唯一根据。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公民的死亡在法律上分为两类：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1. 生理死亡

生理死亡又称自然死亡，是公民生命的终止。公民生理死亡的具体时间应以医学上公认的死亡时间为准。对公民死亡时间的确定，在民法上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公民的死亡会导致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从而会引起一系列的民事法律后果。例如，在财产继承中，确定公民的死亡时间就尤为重要。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了：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公民的生理死亡，使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婚姻关系的消灭、财产继承的开始等。

2.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是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确认公民死亡的一种法律上的推定。宣告死亡的制度在各国的民事立法中都有规定。宣告死亡可以消除因当事人长期生死不明而引起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长期的不稳定状态。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的，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满一年，仍无失踪人音信的，人民法院可依法作出宣告失踪人死亡的判决。宣告死亡的日期视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宣告死亡是从法律上消灭公民人格的手段。因此，宣告